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B 型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6 年 03 月 03 日兆產備字第 1064300100 號函備查

113.8.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4.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從主保險契約】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車體損失保險或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B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折舊率與賠償率變更為下表。

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賠償率(%)
未滿一個月者	2	98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4	96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6	94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7	93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9	91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0	90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2	88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4	86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5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17	83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18	82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0	80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